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法律咨询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爆料:@今日烟台

没有行医证,就敢给人瞧病

“黑诊所”非法行医乱下诊断,致人死亡害人害己

本报记者 宋佳 苑菲菲 通讯员 王善浩

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就敢开医馆、诊所给人瞧病、治病,结果却把病人给治死了,自己也因此受到法律严惩,非法行医害人害己。今天咱们就说说这“非法行医”的事。



本来去拔牙,结果命没了

2013年6月12日上午9点,海阳一名7岁男童在父亲的陪同下,到当地一家口腔诊所拔牙,口腔诊所的工作人员用棉花涂点麻药,2秒钟就把男童牙拔掉了。返回路上,男童反复出现呕吐症状,被母亲带到当地医院就诊。

11点11分,男童的诊断结果为脑死亡,医院虽然进行全力救治,但是仍未能挽救男童的生命。这让家长大吃一惊,“好好的孩子,拔牙后几分钟就不行了。”男童的家长不能接受这个现实。

医院诊断为利多卡因过敏,当天下午,当地卫生监督部门接到举报电话后,第一时间赶到该口腔诊所。通过调查、询问发现,该诊所工作人员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其非法行医的行为导致该名儿童死亡,造成了严重伤害,涉嫌构成非法行医罪,故将案件依法移交给了公安部门。”烟台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介绍。

烟台市卫生监督所四科副科长曲晓阳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第一款规定的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一)造成就诊人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二)造成三名以上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只要符合“情节严重”之情形,即已涉嫌构成犯罪,就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治病把人治死,被判入狱13年

王某在招远开设了一家医馆从事医疗活动,专门为他人治疗静脉曲张。虽然王某为他人看病,但却没有取得执业医师的证书,也没有取得医疗机构职业等级证书。2012年11月8日,患者李某到医馆治病,李某的腿静脉曲张严重,王某按照常规的治疗方法,给他进行了肌肉注射的药物,还用绷带捆扎静脉曲张的部位。

注射结束后,王某让李某在沙发上坐着休息。过了1个多小时,李某感觉胸闷,王某给他喝了糖水和盐水。谁知这并未缓解李某症状,李某之后呕吐,王某又点压了他的内关穴。但李某症状越来越严重了,王某拨打了120,但最终抢救无效,李某在当天去世。

之后,王某因非法行医被公安机关拘留,后被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行医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而李某的家人也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非法行医罪。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应当依法赔偿。最终王某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同时王某还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的李某家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103.63元。

宣判后,王某不服判决,认为他的医疗行为和李某死亡没有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请求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其无罪或对其减轻处罚。二审法院审理后,王某的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

教您一招

如何鉴别“黑诊所”

查看“三证”。首先要看该诊所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核准开设的诊疗科目内是否包含你要就诊的诊疗科目;其次要看诊所内坐诊的人员是否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是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另外容易忽略的一条是,查看执业地点是否注册在本诊所内。

辨认牌匾。烟台市统一了规范化诊所的门头牌匾,上3/4部为蓝底色,下1/4部为黄底色。门头匾内容包括诊所名称、诊疗科目、编号、发证单位、医疗机构标志。

如果诊所以以上条件有不具备的,那就是没有资格看病的“黑诊所”。

本报记者 宋佳

遭遇非法行医,听听律师咋说的

本报律师团成员跟您说说非法行医的那些事,给您提个醒



律师圆桌谈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大多数读者都知道非法行医是违法的,但其实在日常生活中,非法行医的情况并不少见,有时候读者们往往意识不到。什么是非法行医?遭遇非法行医会遇到哪些法律问题?本报律师团成员将一一为读者给出解答。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磊: 别跟“诈骗罪”混淆了

“非法行医罪有时候容易和诈骗罪混淆,这就要看犯罪嫌疑人造成的结果是什么样的。”付磊说,一些人打着医生的名号进行封建迷信行医或者利用仪器行医等,如果最终给就诊者造成了身体方面的损害,那么就涉嫌构成非法行医罪,如果造成的是财产方面的损害,对方是专门骗财

的对就诊者的身体没造成不良影响,那种行为就涉嫌构成诈骗罪。

市民要特别警惕以“医疗、保健咨询或免费检测骨龄、血尿铅、血糖”等义诊之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或者医疗器械等产品。市民遇到这种情况,可向当地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咨询是否经过备案。

山东广耀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积武: 有些行为罪名认定有难度

邹积武说,非法行医罪的危害结果是造成就诊人员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甚至死亡,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等后果有相同的地方,但是又不一样。邹积武说,非法行医罪是过失致人死亡或过失致人重伤罪的一种,但主体不一样。非法行医罪的主体只限于没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人,而其他罪名的主体可以是一般人。

目前来说,像是街头摆摊卖药、江湖郎中等非法行医的活动没有固定的场所,因此在罪名的认定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难度。

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劲柏: 共犯方面往往难界定

张劲柏告诉记者,在非法行医的活动中,构成犯罪的往往是进行非法行医活动的当事人,对于护士、勤杂人员、房东、掏客甚至出借资质给行医者的人,在法律条文中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一般很难认定为共同犯罪。

据介绍,共犯一般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在非法行医活动中,其他的比如出借资质等行为,只是违反了行政方面的有关规定,没有参与非法行医,并不触及刑法。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永强: 最高可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据徐永强介绍,非法行医罪必须有擅自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其次,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所谓情节严重,指的是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或者死亡的;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

险的;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等情形。

在量刑方面,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